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

股东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股东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众实业”）计划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16,04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止目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金额 (元)
铭众实业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4日	1,679,200	0.44%	6.23	10,454,041.00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5日	2,126,788	0.56%	6.15	13,069,284.50
合计			3,805,988	1%		23,523,325.50

备注：上述减持均价为依据减持金额与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得出，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铭众实业	4,416,046	1.16%	-3,805,988	610,058	0.1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股东铭众实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4、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1、铭众实业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